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3663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 業 時 間 ： 週 一 ～ 週 五 9:00～17:00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 內 郵 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7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 即 拆 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第二聯

106-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Ｏ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Ｏ六年 月 日

股 東 戶 號	
股 東 姓 名	
普通股股數	

436

鑫科材料科技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6-1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户號		户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第三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36)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户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6年6月14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21花旗(台灣)(14位)	809凱基銀行(12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 匯 局(14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銀行(14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436)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爲憑
				留存印鑑
身 分 證 號 碼		通訊處		
出 生 日 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印 鑑 卡 填 寫 須 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户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鑫科
106.06.14
□
慶

100-99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436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電　話：
緘

第四聯

委　　託　　書　436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１.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２.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３.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５.擬請解除第六屆董董事寰乾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６.擬請解除第六屆温董事志中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７.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８.解除本公司新任第七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6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第五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本公司南科高雄園區廠二樓會議室)，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暨財務報表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分派情形。4.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6.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擬請解除第六屆董董事寰乾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4.擬請解除第六屆温董事志中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5.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全面改選案。6.解除本公司新任第七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預擬配發現金(股利)：0.6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0.6元)。

三、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7席(董事4席及獨立董事3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劉常勇、江勝榮、楊玉森；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四、擬依公司法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董事寰乾新增兼任Th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法人董事代表、Thintech Global Limited法人董事代表、Thintech United Limited法人董事代表、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及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六屆温董事志中新增兼任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欣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董事長、禧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NSP Germany GmbH 董事、NSP Japan Inc.監察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禧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五、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第七屆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第七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討論事項補充之。

六、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5月12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户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聯

鑫科
106.06.14
□
慶